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始于1908 您的财富管理银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8,4605(優先股))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 及董事會人事薪酬委員會委員

茲提述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16年4月28日與2016年6月2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柯成興(Danny Quah)先生(「柯先生」)獲選舉為本行第八屆董事會(「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董事會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及董事會人事薪酬委員會委員。柯先生的有關任職需待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後方可生效。近期,柯先生因工作變動,向董事會提交書面報告表示其無法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申請不再擔任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已於2017年1月19日決議建議委任胡展雲先生(「**胡先生**」)為獨立 非執行董事、董事會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及董事會人事薪酬委員會委 員。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章及本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委任胡先生為獨立 非執行董事須經本行股東於本行股東大會上批准及經中國銀監會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 而胡先生於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任職將自其董事任職資格獲核准之日生效。自胡先生任 職生效之日起,彼得•諾蘭(Peter Nolan)先生將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及董事會人事薪酬委員會委員。

本行將適時舉行股東大會,籍以審議及批准委任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胡展雲,62歲,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及香港註冊會計師。胡先生1979年9月至1980年8月在香港普華會計師事務所工作,1982年9月至1984年10月在加拿大普華會計師事務所工作;1984年12月至1985年6月任職於榮興證券公司,1984年12月至1986年6月兼任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系講師;1985年6月加入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直至2015年6月退休,期間先後擔任高級會計師、經理、高級經理、合夥人、管理合夥人,其中:1998年至2015年擔任安永大中華管理委員會委員,2007年至2012年擔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董事及總經理,2011年至2015年6月擔任安永大中華業務管理合夥人。胡先生目前還擔任香港上市公司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8)和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3)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1982年於加拿大約克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 胡先生並無擔任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 亦無於過往 三年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截至本公告日期, 胡先生與董事、本行高 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亦無於本行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 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上述胡先生的委任而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之事宜,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項的規定予以披露。

本行認為胡先生已滿足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中載列的獨立性要求。

本行將不會與胡先生訂立任何特定服務年期的服務合約。根據公司章程,胡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將自中國銀監會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至本行2018年度股東大會召

開之日止,並有資格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任職不得超過六年)。如獲委任,胡 先生將獲得每年人民幣25萬元(稅前)薪酬(按本行2006年度股東大會批准)。

> 承董事會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江龍 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2017年1月19日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本行董事為牛錫明先生、彭純先生、王冬勝先生*、于亞利女士、侯維棟先生、胡華庭先生*、王太銀先生*、劉長順先生*、黃碧娟女士*、劉寒星先生*、羅明德先生*、劉浩洋先生*、彼得•諾蘭先生*、陳志武先生*、于永順先生*、李健女士*、劉力先生*及楊志威先生*。

- *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